2022年度“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”

资金使用情况公示

一、项目信息

**项目名称：**2022年度“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”

**项目主要内容：**本项目对0-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从诊疗费用、康复费用、特殊药品费用、辅具器具配置费用、体检费用、住院服务费用进行资助，保障孤儿健康成长。

 资助对象：本项目资助对象是0-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。

 资助内容：(一)诊疗费用。孤儿1年内在定点医院的诊疗费用(包括住院及门诊费用)中累计在1000元以上的自付部分。

(二)康复费用。孤儿在定点医院内接受专业医疗康复训练费用的自付部分，资助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。特殊情况下，需到非定点医院进行语言训练、心理康复的，且经省级“明天计划"办公室审定的，资助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。

(三)特殊药品费用。孤儿因患心脏病服用波生坦(全可利),因患结节硬化症服用雷帕霉素(雷帕鸣口服溶液)和依维莫司的药品费用的自付部分。

(四)辅具器具配置费用。有功能障碍的孤儿，在定点机构配置康复辅具器具如假肢、人工耳蜗、助听器费用的自付部分。对于单价低于3万元的一般康复辅具(如矫正器、矫正鞋等),按省份实行总额比例控制，其当年的配置费用总额不应超过上一年度本省份“明天计划”费用总额的30%;对于单价在3万元以上的特殊康复辅具(如人工耳蜗、骨导助听器等),不纳入比例控制范围。

(五)体检费用。孤儿每2年1次的体检费用，资助标准每人每次不超过800元。

(六)住院服务费用。按孤儿住院治疗例数，配套资助住院服务费，资助标准一般为每人每次7000元，每人每年不超过2次。

**项目周期：**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

**资金额度：**1.1万元（中央福彩公益金）

**项目负责人：**峨眉山市民政局副局长何强

**联系方式：**0833—2211845

**项目完成情况：**已全部完成

**接受督查情况：**“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”项目实施接受民政厅和乐山市民政局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项目效果

2022年1月至12月，“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”项目资助孤儿13人，合计金额0.88万元。及时掌握了孤儿健康状况、生长发育情况，为孤儿疾病预防、早期诊治提供了平台。让他们在收获更多的安全感、获得感、幸福感的同时，更深切的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。

三、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

《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川财社〔2020〕64号）《四川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川民发〔2021〕102号）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“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”项目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民办发〔2018〕30号）